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彭毅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业绩公告》,并在境内外披露。

2、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建议公司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计 1,771,250,1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134 元(含税)。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6、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7、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计划》。

8、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收费保持不变,仍为 1,035 万元(税前)。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均为税前,根据任职时间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实际履职时间计算)。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并结合实际情况将承诺内容变更为"在 2028 年 5 月 11 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除该变更外,中煤集团将继续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董事彭毅、都基安和赵荣哲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14、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点 0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徐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徐斌先生自 2017 年开始为中煤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曦女士,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曦女士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陈曦女士自 2018 年开始为中煤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振宇女士,自 201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苗振宇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苗振宇女士自 2017 年开始为中煤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审计费用与 2020 年保持不变,仍为 1,035 万元(税前)(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90 万元)。前述费用包含公司 2021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德勤华永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考察了德勤华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德勤华永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德勤华永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影响力,熟悉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聘任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5,350,726,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5,904,167,000 元。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167,000 元的 30%计 1,771,250,1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34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义宝厚	冯建华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围绕煤电化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以坑口电厂为主的发电业务,煤电联营优势持续扩大。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

1. 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2020 年,煤炭企业努力克服不利影响,在一季度煤炭产量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优化采掘、采剥、抽采关系、科学组织生产,着力提高生产效率,强化产运销协调,煤炭产量创近年来新高。平朔集团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高产高效优势,持续加大露天剥离,全力释放露天矿产能,最大程度组织生产,煤炭产量稳中有升。上海能源公司、中煤华晋公司积极推进村庄搬迁工作,统筹采掘接续管理,为矿井生产接续稳定夯实了基础。西北能源公司强化生产组织,优化采掘工艺,提高采掘效率,商品煤产量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11,001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9,894 万吨,炼焦煤产量 1,107 万吨。

公司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基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系统优化、装备升级、素质提升、管理改进保障工程,13 处煤矿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实现了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方向,着力加强研发投入,大力推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6 个,4 处矿井列入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名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动煤矿生产高产高效,通过智能化开采技术和装备的创新研发,实现了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6.9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努力建设绿色矿山,创建无泄漏工厂。

(2)煤炭销售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煤炭市场跌宕起伏的严峻挑战,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央企责任,积极落实保供稳价措施,严格执行中长期合同机制,全力保障国家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公司继续夯实营销体系重构成果,强化煤炭营销管理职能,整合公司产业化优势,推进内部市场建设,板块一体化协同作用更加凸显。公司持续完善煤炭营销网络布局,紧跟市场节奏,全力开拓市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强化精准施策和智能物流建设,统筹产运销衔接,区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6,544 万吨,同比增长 14.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控制在 10 天以内,经营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创新机制模式,多平台联动、多渠道拓展外购业务,资源渠道和供应商结构进一步优化,百万吨级供应商占比大幅度提升,亿吨级外购煤贸易量的基础进一步夯实,高质量煤炭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实现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14,644 万吨,同比增长 20.8%。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11,096	10,176	9.0
按区域:华北	3,177	2,839	11.9
华东	3,955	3,856	2.6
华南	1,149	1,011	13.6
其他	2,815	2,470	14.0
按煤种:动力煤	9,977	9,143	9.1
炼焦煤	1,119	1,033	8.3
(二)自产煤出口	9	19	-52.6
按区域:台湾地区	9	19	-52.6
按煤种:动力煤	9	19	-52.6
(三)买断贸易	14,644	12,127	20.8
其中:国内转销	14,502	11,984	21.0
自营出口	21	35	-40.0
进口贸易	121	108	12.0
(四)代理	795	806	-1.4
其中:进口代理	17	139	-87.8
出口代理	95	156	-39.1
国内代理	683	511	33.7
合计	26,544	23,128	14.8

2. 煤化工业务

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合成气(CO+H2),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等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组织,煤化工生产均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行。统筹大检修管理,提高工作协同,不断推进装置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系统"安稳长满优"运行。狠抓生产、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节支降耗,提质增效,持续提升煤化工产品创效能力;通过运行优化、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等措施,煤化工运营再创新水平。

公司设立三个专业煤化工研究所,搭建创新平台,加快骨干技术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现有工艺方案开发差异化产品和延伸产品链,落实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加强耕地保护战略要求,组织开发含聚合氨酸大颗粒尿素差异化产品 10.2 万吨,创效 698 万元;按照以市场为导向原则组织聚烯烃改性产品的生产研发,全年生产各种聚烯烃差异化牌号产品 11.4 万吨,创效 2,770 万元,提高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煤化工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进行集中销售和预收款销售。2020 年,公司克服价格大幅波动、物流发运不畅等不利因素,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积极争取第三方物流运价优惠政策,合理布局前沿仓库,实现了煤化工产品全产全销,全年累计聚烯烃销量 147.4 万吨,尿素销量 224.8 万吨,甲醇销量 68.8 万吨,货款回收率 100%。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稳步扩大化工产品自营贸易业务规模,全年采销 14.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2 亿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转产防疫物资,全年组织生产销售专用聚丙烯原料 2.74 万吨;全力以赴保障春耕备耕,组织投放春耕市场尿素 60 余万吨。

自产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74.3	74.5	-0.3
销量	74.5	75.2	-0.9
2.聚丙烯产量	72.1	70.8	1.8
销量	72.9	69.8	4.4
(二)尿素			
1.产量	188.6	199.1	-5.3
2.销量	224.8	229.1	-1.9
(三)甲醇			
1.产量	69.0	94.6	-27.1
2.销量	68.8	95.8	-28.2

注:1、本公司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3. 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实现了技术、采购、生产、外协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全年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87 亿元,同比增长 6.7%。深耕煤机市场,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变化,抢抓有效订单,持续推动营销规模和创效能力提升,全力巩固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4.8%。不断加大非煤及转型产品推广力度,在非煤链条、水处理、改装车、钻探设备、环卫车等非煤产品及盾构机、风电维修等转型设备上持续扩展,着力打造多元化的产品营销结构,持续拓展市场边界,配件及非煤业务收入占比 43%。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率(%)	2020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37.5	34.9	7.4	37.7	42.2
主要支护类产品	31.5	28.5	10.5	30.1	33.7
其他	18.0	18.1	-0.6	21.6	24.2
合计	87.0	81.5	6.7	89.4	-

注:1、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4. 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和煤炭全产业链,积极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机制优势和统一数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动态把握资金流转规律,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品种期限配置策略,大力提高资金精益管理水平。持续深挖公司内部金融需求,不断创新数字金融平台功能和金融服务手段,打造承兑、贴现、再贴现、买断式与回购式转贴现等票据全产业链优势,提升金融服务能力。2020 年,办理票据贴现 930 余张,贴现金额 33.9 亿元,日均自营贷款规模达 132.0 亿元。2020 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358.3 亿元,存放商业银行的同业存款规模达 250.0 亿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358.3	285.8	25.4
存放同业存款	250.0	169.4	47.6
自营贷款规模(日均)	132.0	117.6	12.2

5.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2020 年,公司所属电厂及化工企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转化,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 587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公司内部煤矿煤炭 317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12 亿元,占该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3.3%。金融板块累计新发放内部贷款 52.6 亿元,年末内部贷款规模 75.9 亿元,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审批高效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共节约财务费用 4 亿元。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经重述)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经重述)
总资产	281,686,377	272,565,137	3.3	264,365,047
营业收入	140,961,304	129,334,706	9.0	104,14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167	5,628,607	4.9	3,35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7,957	5,346,514	7.5	3,44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57,446	97,201,863	3.8	92,10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1,996	21,980,611	3.0	20,42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5.93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3.69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512,225	33,880,961	38,851,122	40,716,996
利润总额	2,146,684	3,300,527	3,451,979	3,42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88	1,661,066	1,844,839	1,74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328	1,589,350	1,807,861	1,72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577	4,584,683	10,278,644	3,175,0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4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22,210	3,953,306,949	29.8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31,407	42,749,546	0.32	-	无	0	境外法人
徐开东	7,618,710	32,618,710	0.25	-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津市万年春置业有限公司	677,729	11,441,229	0.09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师和平	5,555,385	10,219,153	0.08	-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小毛	3,350,000	8,350,000	0.06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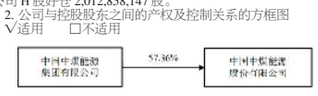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1 期)注	17 中煤 01	143199	2017 年 7 月 20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0.74	2.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煤 01	143638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11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煤 02	143639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煤 03	143670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5 日。	17	4.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中煤 05	143706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中煤 01	163319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30	3.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煤 01")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中煤 01 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回售工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2.8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固定不变。发行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限交易日))对 17 中煤 01 持有人申报回售进行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中煤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25,603 手,回售金额为 925,603,000 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 17